

雲林縣 106 年秋季縣長盃公教休閒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切磋運動技術，培養教育人員善用閒暇，倡導正當康樂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，並藉以聯繫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國小體育促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東和國中、雲豹羽球隊、雲林國小

五、比賽日期、項目、地點：106 年 12 月 23~24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東和國中活動中心

*各項比賽於上午 8:00 分開始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- （一）公開男子組團體賽〈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自由組隊參加〉
- （二）公開女子組團體賽〈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自由組隊參加〉
- （三）學校團體組（需學校現職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）
- （四）公開男子組雙打（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皆須報名此組）
- （五）公開女子組雙打（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皆須報名此組）
- （六）學校團體組男子雙打（需同學校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）
- （七）學校團體組女子雙打（需同學校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）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- （一）公開團體組：採三點雙打，三點二勝制、不得輪空及重複出賽，每隊最多報名 8 人。
- （二）學校團體組出場順序採男雙、混雙、男雙三點二勝制，不得輪空及重複出賽，每隊最多報名 8 人。
- （三）比賽採新制 30 分，29 平不加分。
- （四）報名學校團體組之所有選手，需同學校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同一單位（學校總班級數在 6 班以下可聯合 3 間學校組隊報名），公開組自由組隊不設限。報名時由單一學校統一報名，且註明選手服務學校。

七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學校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(自即日起至11月24日12:00止)，公開組採紙本報名，106年11月30日(星期四)前寄送紙本報名表至雲林國小(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111號，蔡偉庭老師收，註明國小體促會公教休閒羽球報名表)。手機0937-265540 電話:05-5361112 轉 222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詳見雲林縣體育資訊網站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(含長期代理教師)、縣府及所屬單位員工。

(二)短期代課及各類擴大就業人口職員(包括替代役、代課教師、鐘點教練、實習教師、鐘點教練)不得參加比賽。

九、賽程公告：

106年12月12日(二)下午4:00前，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、雲林縣體育資訊網站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

(羽球新制：採30分制15分換邊29分平不加分落地得分制)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總則第10條辦理

(團體組取績優前4名績優選手頒發獎狀、獎盃乙支以資鼓勵；

各組雙打取前4名績優選手頒發獎狀、獎牌；5~8名不打排名賽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)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比賽期間球員應攜帶單位服務證明及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參加比賽之人員倘有資格不符，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該項比賽之成績。

(三)參賽選手資格疑慮，請於列隊核對資格，裁判宣告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正式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修訂之。

雲林縣 106 年秋季縣長盃公教休閒羽球錦標賽報名表

項 目		羽球		組別： ☐ 學校團體組 ☐ 公開團體男 ☐ 公開團體女			
隊 名							
領隊		聯絡人		電話 行動		傳真 電話	
	姓 名	服務 單位	出生 日期	身分證 字號	住 址		
隊長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
備註：1. 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報（服務單位）

2. 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，將報名表寄送雲林國小蔡偉庭老師

3. 聯絡人電話務必詳實，以利連絡。

個人賽報名表

☐公開男雙 ☐公開女雙 ☐學校男雙 ☐學校女雙

個人 雙打	姓 名	服務 單位	出生日 期	身分證 字號	住 址
1					
2					

*不敷使用自行影印